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效)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僅供識別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立

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 2012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以下載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及會議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委員會由最少 3 名成員組成
會議法定人數：2 名成員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如下：

1. 制定、檢討及實施（如適當）有關董事提名政策，包括委員會所採納之提名程序與流程及標準，以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審批；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2. 制定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監控該政策之實施及檢討該政策（如適當），以確保有關政策之成效；
3.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考慮到但不限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以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專業經驗、能力、服務任期、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4. 物色及挑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6.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之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每年一次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
8.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9. 確保董事會獲得適當之持續培訓計劃。

提供予委員會之資源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於必要時，委員會須諮詢本公司之執行主席或總裁／行政總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委員會議事程序

1. 委員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會議，以及根據下文第 2 條，釐定處理事務所必要之法定人數；
2. 除非與會者達法定人數，即最少為兩名成員，否則委員會之任何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3.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包括以電子方式，例如透過電話、視像及網上會議及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之會議）可於其視為適當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委員會擁有酌情權，以決定邀請任何董事及其視為必要之其他人士出席其任何會議；
4. 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委員會秘書須隨時向委員會各成員發出通知而召開委員會會議；
5. 委員會之所有決策均須以決議案方式作出，為方便起見，該等決議案可於會議記錄中記錄為決策。於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出席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於出現相同票數之情況時，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若成員為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則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由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但參與作出有關決策之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方為有效力及生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載於單一文件或可包括多份文件，而該等文件乃按類似格式編製，並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就該等規例而言，「書面」及「簽署」包括以電郵、電傳、傳真、電報及其他電子傳輸方式作出之批准；
7. 委員會須促使在特備之簿冊內作出會議記錄，以記載委員會所有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會議之出席率，以及於會議上處理之所有事務、通過之決議案及作出之命令。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該會議之主席簽署，或由隨後之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簽署，即成為充分證據，不須再證明其中所列之事實；及
8.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存置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以及須公開予任何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查閱。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監督

委員會須時刻受到董事會監督，以及須確保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均向董事會各成員傳閱。

秘書

委員會之秘書須為本公司之秘書或董事會提名之其他人士。

解散、重新組織及重新成立委員會

董事會可隨時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解散委員會或重新決定其成員或重新劃定其權力、權限或酌情權，或於解散後重新成立委員會。